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用於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512,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512,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512,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5,416,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77,000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且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